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項下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充分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經雙方友好協商，江銅財務與江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金融服務協議的基礎上，訂立了補充協議，對金融服務協議中部分條款進行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由江銅財務根據補充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項下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

## 一. 訂立補充協議

### 1. 背景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充分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經雙方友好協商，江銅財務與江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金融服務協議的基礎上，訂立了補充協議，對金融服務協議中部分條款進行調整。

### 2.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江銅；及
2. 江銅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除上述調整外，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新建議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23億元、人民幣27.15億元、人民幣28.99億元及人民幣23.93億元。

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各年每日最高餘額，由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

在釐定新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過往金額，同時考慮到進入二零二四年以來相關金屬價格上升，江銅集團開展經營活動資金流量增大，江銅集團在江銅財務的每日存款金額有可能增加，且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並不超過江銅集團在江銅財務的存款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金向江銅集團提供該等信貸服務。

### 3.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江銅集團將淨存款(即江銅集團每日存款總餘額超過向江銅集團每日貸款總餘額的部分)轉入江銅財務，有利於補充江銅財務的可運用財務資源，提高其盈利能力，進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江銅財務及本公司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足以保證彼等各自的資產不會因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遭受任何損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關連董事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及劉方雲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由江銅財務根據補充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三.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

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 2. 江銅財務的資料

江銅財務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豐和大道1100號金融街世紀中心B座辦公樓5層。江銅財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何軍先生。

江銅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財務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009,08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56,421萬元。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江銅財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2,13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0,581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江銅財務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994,23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63,696萬元。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三月，江銅財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01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245萬元。

### 3. 江銅的資料

江銅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江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2,964.61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鄭高清先生。

江銅的主營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產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江銅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649,281.2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603,490.07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2.56%。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九月，江銅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492,062.7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27,852.70萬元。

### 四.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	指	與江銅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包括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及劉方雲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2%
「江銅財務」	指	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劉方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